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華商俱樂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載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其拓展並使業務範圍多元化的意圖。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辨識度，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主要業務，並在適當時機審慎開拓新業務機會。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倘適用)，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振林先生、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